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韶龙”）持有的 4,987.5 万股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9%。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

广东韶龙持有的 4,987.5 万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最终被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城投”）成功竞得，并且韶关城投已完成本次股票拍卖涉及的预缴拍卖款余款缴纳。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韶关城投的《关于收到上海市第一中院裁定书的告知函》并随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 执恢 30 号、（2018）沪 01 执 1290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影印件。根据《裁定书》，裁定情况如下：

“一、解除本院对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7.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注销质押；

二、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7.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归买受人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裁定书》内容，广东韶龙持有的朗科科技 4987.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归买受人韶关城投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收到上海市第一中院裁定书的告知函》；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 执恢 30 号、（2018）沪 01 执 1290 号影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